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5-065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拓电子	股票代码	0025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四化	孔德建	
电话	0755-26719889	0755-26719889	
传真	0755-26719890	0755-26719890	
电子信箱	yangsh@szaoto.com	kongdj@szaoto.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3,995,121.68	173,636,267.67	-1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46,632.55	39,732,329.22	-9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3,357.94	39,054,173.10	-10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366,113.69	-30,856,170.10	-79.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1	0.1057	-96.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1	0.1057	-96.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6.83%	-6.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78,807,302.25	759,714,966.40	-1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4,065,760.91	610,781,053.01	-6.01%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92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涵渠	境内自然人	30.25%	112,978,642	84,733,980	质押	3,373,820
黄斌	境内自然人	5.09%	19,027,196	15,800,397		
赵旭峰	境内自然人	3.56%	13,305,858	10,489,393		
邱荣邦	境内自然人	3.24%	12,114,553	9,210,865	质押	4,200,000
郭卫华	境内自然人	2.15%	8,037,286	6,665,462		
孙慧正	境内自然人	1.55%	5,8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1.37%	5,099,856	0		
彭世新	境内自然人	1.29%	4,803,087	3,653,30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	4,788,480	0		
沈毅	境内自然人	1.17%	4,371,217	3,083,31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赵旭峰系股东吴涵渠的妻弟。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规划，坚持两翼齐飞战略，发展LED应用和金融电子两大业务，由精专向强大发展，依据全年工作计划开展各项工作，为实现全年目标任务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399.51万元，实现营业利润-94.5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4.66万元，同比下降96.11%。业绩同比出现下滑的主要原因为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LED显示大项目和高端LED显示产品市场需求不足，LED应用行业发生较大变化，竞争加剧，行业整合加大，整体增速放缓，同时多个重大项目处于运作中，有望在下半年实现收入。2015年上半年，公司加大市场投入，销售费用同比增加42.90%；公司位于惠州的制造基地投产后，运营成本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技术驱动型差异化竞争战略，根据客户需求，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2015年上半年公司及子公司共申请专利38项，其中发明专利8项；共获得授权专利证书46项，其中发明专利证书3项，海外专利证书1项；共申请软件著作权6项，获得授权2项。同时，通过标准化智慧制造降低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研制和推广8K 24bit 高密度LED显示系统等新产品，进一步拓展高端LED显示产品，巩固和提升公司技术优势，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高公司产品在高端LED显示市场的竞争力。公司8K LED显示系统的全球首发掀起了新一波行业高密度、高清LED显示热潮，市场反响强烈。其24bit的色彩处理深度可实现精准的色彩还原，显示更多颜色，使得整体视频画面清晰细腻、柔和舒适，细节处理之处尽显完美。并且，公司自主研发的8K LED视频控制系统，实现了只需一台控制系统便可流畅带载8K视频源的快速便捷的系统连接，同时，双备份系统更是为视频画面无间断流畅播放带来保障。

报告期内，在LED应用业务方面，公司进一步加大对市场营销方面的投入，通过参加海内外行业重要展会和进一步加强销售团队建设，为全年销售目标的实现打下基础。在体育行业，高密度产品等方面加大投入，巩固已有优势，向体育相关产业延伸；高密度产品向中高端发展，在细分行业深度发展。并且，加快新业务的拓展。公司小间距LED显示系统解决方案主要应用于监控室和控制中心、电视台演播室、高端会议室等户内应用领域。2015上半年，公司的研发成果得到客户的认可，公司产品成功运用于2015加拿大女子世界杯、中央卫视财经频道（CCTV-2）新演播大厅等项目，再次展现了公司在国际LED显示领域的行业地位和技术实力，公司自主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获得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在金融电子业务方面，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和智慧银行的良好发展前景，公司重点开发智慧银行整体方案、智慧银行智能网点集成方案。公司正向系统集成方向转型，其排队管理系统、信息发布和指示系统平台等产品在多家银行投入使用，为银行客户向智能化、网络化等方向转型开发相关产品和提供相关服务。公司在中国银行江苏分行等省级分行成为智慧银行系统集成商。2015上半年在金融行业的销售收入增长超过20%。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深圳知名品牌"称号和"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品牌是企业的软实力，更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上述称号的取得，是公司多年来重视研发投入，持续技术创新，积极参与竞争，坚持为客户创造价值，赢得客户信赖的重要体现。公司成功在欧盟注册"CLD"商标，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在海外加强商标保护，维护公司的知识产权权益；另一方面有助于提高公司品牌和国际市场知名度，对开拓国际市场具有积极意义。

报告期内，公司获批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此次获批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为公司更好地吸引高端人才、优化公司人才结构提供了条件，公司将进一步充实专业研究人员队伍，促进人才培养、技术创新、专利科研成果的一体化，争取实现高端人才培养良好、企业竞争力提高双赢。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连续三个年度（2014年-2016年）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连续三个年度（2014年度-2016年度）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南京奥拓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有利于加强南京奥拓技术中心的建设，不断提高其研发水平、创新能力，推广应用新技术和新产品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对系统集成、节能服务、LED应用、文体创意等与公司主业相关行业继续深入研究和考察，积极寻找具有优质潜力的投资项目，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速度。公司拟通过发行股票并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同时向九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一个认购股份特定对象源自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目前该并购事项处于证监会反馈意见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2014年度权益分派事宜，以公司总股本219,677,0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219,677,028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73,450,947股。

2015年下半年，公司将借助上半年打下的基础，加强国内外市场开拓，提升销售收入，根据行业目前发展情况，梳理现有业务板块，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运营成本。启动未来三年战略发展规划工作，谋求公司的长远发展。注重创新，包括理念创新、机制创新、研发技术创新、经营模式创新等，以创新推动公司的快速发展。突破固有的思维限制，以更为开放的心态面对市场变化；通过推广员工持股计划和创业基金等，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和创业热情，提升员工凝聚力和战斗力；不断加大研发的投入，优化研发管理，设立专门资金和奖项，鼓励工程技术人员在各方面的创新，包括原理创新、产品创新、工艺创新；公司实施战略转型，LED应用业务向方案提供商转型，并向运营服务发展，金融电子业务向系统集成商和内容提供商转型，在战略管控的集团化架构下，努力拓展全球市场，创造更好的效益。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涵渠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5-063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5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7月3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涵渠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议案》

《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在行权前、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前若有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5-064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5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7月3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荣邦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而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5-066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1]653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2,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00元），募集资金总金额人民币33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6,424,841.5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09,575,158.46元，较原计划募集资金263,939,000.00元，超额募集资金45,636,158.46元，并于2011年6月8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8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 [2011]0183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2015年上半年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2015年上半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当前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332.53	-	1877.46	-	2601.56	2100.7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按公司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由公司财务部门执行。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后海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分别设立了767957963622、773158091006、44201515200052509265、41015900040012340、73010122000529978、73010122000568700六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南京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拓"）于2011年6月26日分别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LED视频显示系统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南京奥拓变更为公司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奥拓"）。2011年11月9日，公司及惠州奥拓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广发证券、南京奥拓签订《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南京奥拓"高端LED视频显示系统项目"专户中的募集资金总计11,427万元及其利息于2012年已全部转入惠州奥拓募集资金专户，南京奥拓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于2012年6月27日销户。惠州奥拓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广发证券共同于2012年7月23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深圳市奥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 LED照明应用项目的议案》，公司用超募资金对深圳市奥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拓光电"）增加投资2,118.36万元。奥拓光电于2012年2月2日分别与广发证券和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止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惠州市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科技南支行	773158091006	1565.95
南京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科苑支行	44201515200052509265	133.84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后海支行	41015900040012340	45.77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73010122000529978	335.76
深圳市奥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73010122000568700	19.45
合计			2100.77

三、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11月12日经过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建设、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完成部分不再实施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1年实际募集资金309,575,158.46元，计划募集资金263,939,000元，超募资金45,636,158.46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2,118.36万元对子公司深圳市奥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LED照明应用项目。上述事宜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深圳市奥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 LED照明应用项目的议案》，并经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深圳市奥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LED照明应用项目。2014年11月12日经过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建设、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完成部分不再实施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LED照明应用项目不再实施，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余的超募资金2,445.26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为：项目工程合同尾款、质保金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去向为：以活期存款或定期存单形式存放于经批准的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2015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公司变更"高端LED视频显示系统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原因主要是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有较好的区位优势，地处广东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基础好，体制机制和区位优势明显。同时该区域比邻港口，海外运输便捷，便于公司产品的出口。项目实施地距离公司总部不到一百公里，便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管理，有利于有效降低搬迁及后续的管理成本。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不涉及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本公司前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如下：

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其他说明

1、由南京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LED信息发布及指示系统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垫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自筹资金投入76.90万元，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股专字[2011]0578号《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用募集资金置换。2011年9月30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76.90万元。

2、2011年9月1日由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高端LED视频显示系统项目实施地点由原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变更为惠州大亚湾西区响水河工业园，实施主体由原南京奥拓变更为惠州奥拓。

3、2013年4月10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LED照明应用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塘头第三工业区变更为惠州大亚湾西区响水河工业园。

4、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半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957.5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7.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427.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09.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9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端LED视频显示系统	是	11,427.00	10,933.29	1,752.45	9,437.78	86.32%	2014年9月30日	69.23	是	否
2、LED信息发布及指示系统	否	6,580.00	6,226.33	83.71	6,095.49	97.90%	2013年1月25日	508.19	是	否
3、研发中心扩建	否	5,328.10	1,835.68	0.40	1,832.84	99.85%	2014年9月30日	-	不适用	否
4、营销服务相关配套升级	否	3,058.80	2,786.74	40.89	2,464.41	88.43%	2014年9月30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6,393.90	21,782.04	1,877.45	19,830.52			577.42		
超募资金投向										
1、LED照明应用	否	2,118.36	379.46	-	379.46	100.00%	2014年9月30日	-	不适用	否
2、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3、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118.36	379.46	-	379.46					
合计	-	28,512.26	22,161.50	1,877.45	20,209.98			577.4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额募集资金为4,563.62万元，2011年9月1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深圳市奥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LED照明应用项目的议案》，用部分超募资金2,118.36万元用于LED照明应用项目。上述LED照明应用项目不再继续实施，结余的募集资金结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余的超募资金2,445.26万元结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关上述事项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建设、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完成部分不再实施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于2014年11月12日经过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建设、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完成部分不再实施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于2014年11月12日经过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高端LED视频显示系统项目。截至2014年9月30日，高端LED视频显示系统项目已完成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11,427万元，全部为募集资金，该项目实际已支付款项为7,685.33万元，待付款为3,247.96万元，项目结余493.71万元（不含募集资金利息）。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计划要求的情况下，进一步加强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减少了项目总开支。由于公司自身研发、工艺水平的提升以及原计划的部分设备已经更新换代，优先购置使用性价比更高的同等功能设备，使得设备采购方面实际投入比预算减少。 2、LED信息发布及指示系统项目。截至2014年9月30日，LED信息发布及指示系统项目已完成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6,580万元，全部为募集资金，该项目实际已支付款项为6,011.78万元，待付款为214.55万元，项目结余353.67万元（不含募集资金利息）。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计划要求的情况下，进一步加强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减少了项目总开支。由于公司自身研发、工艺水平的提升以及原计划的部分设备已经更新换代，优先购置使用性价比更高的同等功能设备，使得设备采购方面实际投入比预算减少。 3、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计划投入资金5,328.10万元，全部为募集资金，该项目实际已支付款项为1,832.44万元，待付款为3.24万元，项目结余3,492.42万元（不含募集资金利息）。截至2014年9月30日，六个研发创新课题已取得初步成果，分别为新一代节能型LED广告显示系统、3D LED高端显示系统、动感创意LED显示系统、超高密度LED显示系统、LED深色控制系统和智能客户流程管理系统。购置了部分实验设备和分析检测设备，部分设备用政府补助资金购置，或者已购置设备技术较为先进，设备购置费用结余较大。由于房地产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原购置研发中心实验及办公场所的计划难以执行。公司采取腾用现有办公场所，或临时租用、借用场地等措施解决相关问题，以保证该项目中相关研发项目的开展。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决定不再进行购置研发中心实验及办公场所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入。对于该项目未完成部分，公司将视具体情况在未来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建设。 4、营销服务及相关配套升级项目。截至2014年9月30日，营销服务及相关配套升级项目已完成建设，升级成立了一个全球营销服务总部和三个国内区域营销中心，升级和新建了营销网点和服务网点，优化了公司信息化平台。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3,058.80万元，全部为募集资金，该项目实际已支付款项为2,423.52万元，待付款为363.22万元，项目结余272.06万元（不含募集资金利息）。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通过信息化软硬件设备购置谈判，减少支出。 5、LED照明应用项目。LED照明应用项目计划投入资金2,118.36万元，全部为募集资金，该项目实际已支付款项为379.46万元，项目结余1,738.90万元（不含募集资金利息）。由于惠州奥拓制造基地建成后，产能较为充裕，为充分发挥已有产能，节约成本和降低投资风险，奥拓光电不再自行生产LED照明产品，改由惠州奥拓生产LED照明产品，故原本计划采购生产线及生产设备、场地租赁和装修项目不再进行，铺底流动资金亦不再使用。该项目员工规模已达到计划人数，根据市场情况投入部分营销费用，人员工资和营销费用有所结余。对于该项目未完成部分，公司将视市场变化情况在未来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建设。 公司将上述五个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结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为：项目工程合同尾款、质保金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去向为：以活期存款或定期存单形式存放于经批准的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5年半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LED视频显示系统	高端LED视频显示系统	10,933.29	1,752.45	9,437.78	86.32%	2014年9月30日	69.23	是	否
合计		10,933.29	1,752.45	9,437.78	86.32%	-	69.23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因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市场布局需要，高端LED视频显示系统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变更为惠州大亚湾西区响水河工业园，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在惠州市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高端LED视频显示系统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变更为惠州大亚湾西区响水河工业园，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在惠州市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5-067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奥拓电子"）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股票期权在行权前、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前若有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8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况

1、2013年2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于2013年2月27日披露的《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公司于2013年4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对于2013年2月27日披露的《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公司于2013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13年3月30日，公司披露其《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修订已经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备案。

4、2013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5、2013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2013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4.61元/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为6.85元/股。2013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3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13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13年11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原激励对象甘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注销甘强已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1.5万份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5万股。公司已于2014年3月14日办理完成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7、2014年4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原激励对象田海桥、许见光、黄荣、宋晓武、李奇刚、刘亚、张妙英、陈刚、陈志刚和邹春城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注销其已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70,100份。由于公司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所以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注销其他9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384,125份和以6.85元/股回购注销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第一期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326,250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4年6月9日办理完成。

8、2014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1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6月18日。

9、2014年6月18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7日总股本110,478,7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47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2370股。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201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议案》，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调整为2,305,023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7.20元/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1,957,732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3.32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600,071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6.10元/股。

10、2015年4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原激励对象汤铮、康霓、孙建冈、邹振军、周翔、李昌桂、刘栋、侯志谦、谭英、余善略、程刚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163, 968份。原激励对象汤铮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0,011股。原激励对象贺文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预留限制性股票90,011股。由于公司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所以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注销其他8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999,159份和以3.32元/股回购注销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第二期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871,603股、以6.10元/股回购注销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第一期未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为255,030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5年6月8日办理完成。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2015年5月8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6日总股本219,677,0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 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根据《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在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对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1、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调整前为1,141,896份。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调整后为1,141,896*(1+0.7)，即1,941,223份。

经过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1,141,896份调整为1,941,223份。

2、股票期权的价格调整

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前为7.20元/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后为(7.20－0.15)/(1+0.7)，即4.15元/份。

经过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20元/份调整为4.15元/份。

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前为996,118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后为996,118*(1+0.7)，即 1,693,402股。

注：由于小数点四舍五入原因致使调整后的数量增加1.4股

经过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996,118股调整为1,693,402股。

4、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调整

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前为3.32元/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后为(3.32－0.15)/(1+0.7)，即1.87元/股。

经过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32元/股调整为1.87元/股。

5、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前为255,030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后为255,030*(1+0.7)，即433,549股。

注：由于小数点四舍五入原因致使调整后的数量减少2股

经过本次调整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255,030股调整为433,459股。

6、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调整

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前为6.10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后为(6.10－0.15)/(1+0.7)，即 3.50元/股。

经过本次调整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6.10元/股调整为3.50元/股。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调整事项。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奥拓电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董事会有权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尚需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手续。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5-04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8月13日，本公司发行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4中冶CP002，代码：041459052），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9亿元，期限365天，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利率为5.10%，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8月16日披露的临时公告）。本公司将于到期兑付日2015年8月14日兑付上述中国中冶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合计人民币40.99亿元。

上述短期融资券兑付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5-047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华保宏实业（西藏）有限公司（简称"华保宏"）的通知，华保宏于2015年8月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600,000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8月4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保宏共持有公司股份218,336,8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3%，本次办理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股份数量为2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力　公告编号:2015-038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5日、8月6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对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拟收购宁波欧尼克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拟收购宁波欧尼克自动门有限公司100%股权，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具体合作事项尚需审计、尽职调查后进一步协商，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因此，该股权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详见2015年8月5日披露的《关于签订<收购意向书>及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拟于2015年8月20日披露，根据《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进行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万元至5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业绩未发生与前述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5-28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管理层增持本公司股票承诺履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2015年8月6日，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陆续收到公司管理层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7名管理层人员均已履行完成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承诺，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246.3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承诺人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股数（股）	增持后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万元）
郑煜曦	董事长 党委书记	0	40000	40000	50.18
颜泽松	董事 总经理	0	43100	43100	50.88
林红	监事会主席	0	25000	25000	31.31
李芳	副总经理	0	24100	24100	30.06
李亦研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0	25000	25000	32.57
姚晓鹏	副总经理	0	26900	26900	30.39
王志萍	财务总监	0	17000	17000	20.92
合计	-	0	201100	201100	246.31

至此，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发实际控制人通知及公司管理层承诺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之有关公司7名管理层人员承诺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增持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成。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342　证券简称:天银机电　公告编码:2015-48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6日，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5年8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15-072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圳华强，证券代码：000062）自2015 年8月6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